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 53829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闫琳委员：

您好！首先感谢您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关注关心。对于您提出的关于优化教师队伍建设，促进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提案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1、根据人社部办公厅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4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中共运城市委组织部、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的通知》（运人社局发〔2024〕9 号）要求，我市今年拟招聘教师 1215 人。对于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县的招聘，实行“三放宽一允许”政策，即：放宽学历要求、放宽年龄要求、放宽专业要求，允许部分岗位限制户籍，我市 5 个贫困县今年拟招聘教师 112 人。

2、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社厅发〔2023〕86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转发文件，并联合市教育局制定印发了《运城市落实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有关政策实施

办法》（运人社局发〔2024〕25号）文件，将中小学幼儿园岗位设置中高级比例按顶格提高，明确了“实行县域统筹管理。按照我省‘县管校聘’的规定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可按照班额、生源等情况，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，统筹调配各校岗位数量，并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，也可以根据实际以学年度动态调整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落实相关倾斜政策，及时开展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工作，尽快释放政策红利。同时，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学校严格做聘后管理工作，完善聘后管理办法，引导广大教师加强自身建设、高质量完成岗位职责，助推运城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李瑞

承办人：张华

联系电话：15835978888


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2024年7月1日